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自编号章

副本

2020 字 037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

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税总函〔2018〕611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暖通工程、电梯、智能化工程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暖通工程、电梯、智能化工程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捌拾柒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壹分 (¥29871471.7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壹佰零伍元陆角玖分 (¥647105.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陆万陆仟肆佰伍拾壹元柒角玖分 (¥2466451.79 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的中标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666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5 号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 556226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源支行

账 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934T

地 址：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530001

法定代表人：蒙贵飞

委托代理人：王志强

电 话：(0771) 2213361

传 真：(0771) 2419850

电子信箱：gxyj@gxjgyj.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72911101826000393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 0771-3158326

电子信箱: 35213516@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北大南路 17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包括收费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 其他合同文件: /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需要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文件，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 1 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办公室需存放图纸，供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大院入口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修整，承包人对场地的自行踏勘视为其已了解并接受施工场地现状，若需修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工期不予补偿。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

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

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和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为发包人代表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
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4 套。

1.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日内

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和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
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
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等文件
“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岸：

身份证号: 3205041976022235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4938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1451616070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08)0001144;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广西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现场不得低于 24 天。不得承接其他工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1 万元支付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 5)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试验员、测量员、资料员、环保员、文明施工员、安全文明施工员、其他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试验员、测量员、资料员、环保员、文明施工员、安全文明施工员、其他管理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建筑装饰装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暖通、电梯、智能化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承包工程中的部分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符合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从业资格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开工前 2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项目所在地（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监理工作内容执行建设工程监理现行规范中关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内容。包含现场所有签证、进度款支付前形象进度的确认。具体见监理合同。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总工损失。

(2)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制定防尘降噪措施，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3)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

(4) 本工程最终结算由国家税务总局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定案。中介机构对该项目工程结算的审减额超过 6% 比例的，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共同订立了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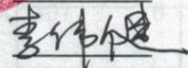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10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71) 5562262

传 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金源支行

账 号: 451060305010470003212

邮政编码: 530022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衡阳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771) 2213361

传 真: (0771) 241985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7291110182600039300

邮政编码: 530001

良好